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和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58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选择发行中期票据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